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孟寰
電話：06-2991111#1352
電子信箱：mhlín0320@mail.tainan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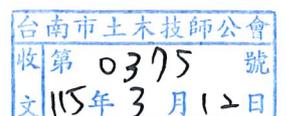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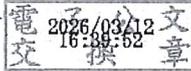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367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6783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3月1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329386號公告
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329386號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建築期限延長一事，前經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及115年1月2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公告實施在案。（詳附件）
- 二、慮及營建業缺工、缺料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等問題尚未緩解，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，延長措施更新如下：
 - (一)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除依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外，再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4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 - (二)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依本局115年1月2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公告，增加建築期限2年不變，無須另外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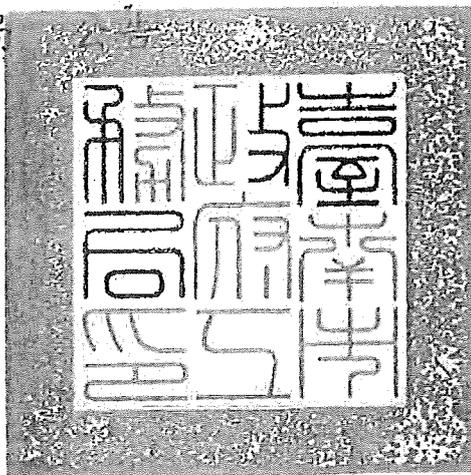
代理局長 **王建雄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營建業大環境缺工、缺料問題日益嚴重，及中央頒布「限貸令」政策，致營建業資金恐有斷鍊、倒閉風險，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或本令發布之日建造執照已失效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，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，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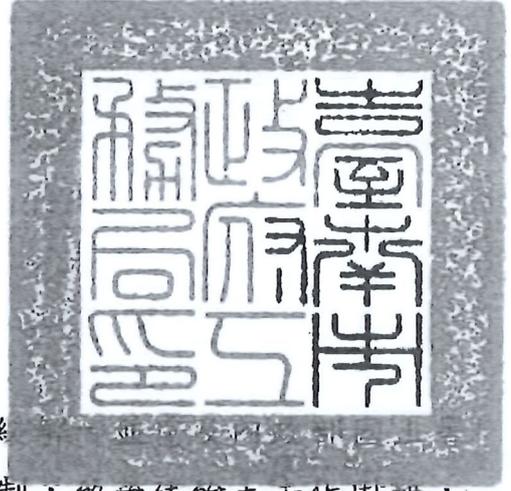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世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考量營建業缺工、缺料問題尚未
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，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，
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
第1140978197號公告之適用範圍，擴大為於112年1月1日至
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
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局長陳世仁